

店政发〔2019〕12号

店子镇关于开展村庄清洁行动的工作方案

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认真贯彻中央和省、市、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的安排部署，结合区委农委办《关于开展村庄清洁行动的工作方案》（山农委办字〔2019〕6号）要求，聚焦农民群众最关心、最现实、最急需解决的村庄环境卫生难题，结合我镇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学习借鉴浙江“千村示范、万村整治”工程经验，以“清洁村庄助力乡村振兴”为主题，以解决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突出问题为重点，动员广大农民群众，广泛参与、集中整治，实现村庄环境整洁有序、农村家居环境明显改善、村民清洁卫生文明意识普遍提高，为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。年底前，所有村完成公共环境整治，实现村庄环境干净、整洁、有序，村容村

貌明显提升，长效清洁机制逐步建立。

二、行动内容

（一）清理标语广告口号。以村庄内外建筑立面、栏杆、线杆、交通标志牌、树木等为重点，对各类广告标语口号、宣传画、刊板标识等进行整治规范。加强商业性广告管理，属于虚假夸大、内容低俗、乱贴乱挂的全部清除，对拒不改正的企业和个人依法处罚。对格式混乱、内容错误、破损严重、安装简陋、与村庄风貌不符等公益性广告，以及以公益活动为幌子的变相商业广告全部清理，同时加强规范管理，确保主题内容、形式风格与村庄环境相协调。规范行政类宣传品、公开栏管理，需长期设置的村务公开栏、科普宣传栏公益机构门牌等，安装要牢固，内容要规范，样式要与村庄风格相协调，出现破损要及时修复。加强村庄各类标识管理，清理规范侵占公共空间、有碍村容村貌的指示牌匾等标识物。农村建筑外墙面上原则上不得粉刷，保留不同年代建筑痕迹，确需粉刷的，建筑色彩要与环境相协调。（责任单位：镇城建办、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、镇市场监管所、镇卫计办、各办事处）

（二）清理违章建筑和乱搭乱建。对村庄内外未申请或申请未获批、擅自改变建筑物规划许可范围和性质，以及超过有效期的临时建筑，全部纳入治理范围。对村内主次干道私搭乱建、私植乱种、乱堆乱放等侵占道路行为进行整治，清除大型牲畜圈舍和露天厕所。（责任单位：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、店子自然资源所、镇畜牧兽医站、各办事处）

（三）清理有碍观瞻的线缆。开展农村电力、电信、电视线路集中清理行动，按照杆线布局规划和行业标准，采取入地、入管、贴墙捆扎等方式进行规范，全面清除废弃杆线、私接乱拉、破损线箱和倾斜电杆，对不能按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设置、存在

安全隐患的线缆，要进行整治改造，确需继续使用的，要重新更换并规范设置。（责任单位：镇城建办、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、店子供电站、店子联通公司、店子移动公司、镇广播电视站、各办事处）

（四）清理农村生活垃圾。清理村庄农户房前屋后和村巷道旁柴草杂物、积存垃圾、塑料袋等白色垃圾、河岸垃圾，沿村公路和村道沿线散落垃圾等，解决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污染问题。

（责任单位：镇城建办、各办事处）

（五）清理村内塘沟。推动农户节约用水，引导农户规范排放生活污水，宣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常识，提高生活污水综合利用和处理能力。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、排水沟等为重点，清理水域漂浮物，有条件的地方实施清淤疏浚，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，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。（责任单位：镇水利站、镇环保所、镇城建办、各办事处）

（六）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。清理随意丢弃的病死畜禽尸体、农业投入品包装物、废旧农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，严格按照规定处置，积极推进资源化利用。规范村庄畜禽散养行为，减少养殖粪污影响村庄环境。（责任单位：镇畜牧兽医站、镇农技站、各办事处）

（七）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。加强健康教育工作，广泛宣传卫生习惯带来的好处和不卫生习惯带来的危害，提高村民清洁卫生意识。建立文明村规民约，强化社会舆论监督，引导群众自觉形成良好的生活习惯，从源头减少垃圾乱丢乱扔、柴草乱堆乱积、农机具乱停乱放、污水乱泼乱倒、墙壁乱涂乱画、“小广告”乱贴乱写、畜禽乱撒乱跑、粪污随地排放等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现象和不文明行为。（责任单位：镇宣传报道站、镇卫计办、镇民政办、镇妇联、镇团委、各办事处）

三、时间安排

第一阶段：集中整治阶段（5月1日—5月20日）

把五月份确定为“店子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突击月”，各办事处、各相关责任单位迅速组织人员，发动村民，按职责分工集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，围绕重点区域、公共场所和河塘沟渠，做好村庄卫生环境综合治理，全面清理农村垃圾。

第二阶段：巩固提升阶段（5月21日—6月20日）

以门前“三包”为抓手，集中开展村庄美化工作，制定各项管养机制，规范村民行为，改变不良生活习惯。

第三阶段：构建长效机制（6月21日—12月底）

村规民约上墙，明确村民维护村庄环境的责任和义务，增强农民群众自觉性主动性，开展内容更为丰富的“自选动作”，以自然村为单位设立“环境卫生公示栏”，将每户环境卫生情况按“好、中、差”等次公布，推动形成民建、民管、民享的长效机制，确保村庄常年保持干净、整洁、有序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店子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工作领导小组，办公室设在镇城建办。领导小组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抓好具体整治工作实施，建立上下联动、部门协作、分工明确、高效有力的工作推进机制。

（二）明确工作责任。为确保集中整治行动取得成效，各办事处要细化责任，主抓落实，办事处书记是第一责任人，要亲自部署、亲自组织、亲自推动，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工作。各村党支部书记担任村庄“清洁指挥长”，负责辖区的村庄清洁行动。发挥村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、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，发动群众、组织群众，确保各项整治任务落地见效。

（三）加强舆论宣传。通过各类媒体，大力宣传本次村庄卫生清洁行动的重要性，动员广大干部群众自觉参与到整治行动中来。对好典型、好经验加以宣传，对存在的问题要进行曝光，弘扬正能量，增强凝聚力，营造社会关注、全民参与、齐抓共管的社会氛围。

（四）严格督查考核。由镇城建办、督查办牵头，抽调宣传报道站、执法中队、环保所、水利站、卫计办等单位人员，组成督查组，分片对各村进行明查暗访，及时通报检查情况，对暗访发现的问题及时跟踪督办。

（五）强化激励引导。建立健全考核机制，把村庄清洁行动纳入对各村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内容，建立督导机制，每月调度、汇总、通报工作进展情况。加大督查力度，采取专项督导、定期通报、催办约谈、跟踪问责等方式，严格考核验收，考核结果作为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参考。

店子镇人民政府

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

